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17567-0001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2)第121473W号

项目名称: 噪声、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Test Date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87914404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对其地下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并于2022年12月31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区）南三路117号11栋103号。

2、点位及样品信息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4；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5；噪声源信息见表 2-6。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21231W-518-01W-1	东侧厂界外	pH、镉、铅、铬、铜、锌、镍、汞、砷、六价铬、石油类	检测 1 天 1天1次	12月31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色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21231W-518-01P-1,2,3	12月31日	仓储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² ）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及频次
仓储设施	垂直管段，距上游变径后约 13 米，距下游弯头前约 1.3 米	出口	圆形	0.0314	\	非甲烷总烃、流量；检测 1 天、1 天 3 次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21231W-518-01G-1,2,3,4	西北侧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4次
002	221231W-518-02G-1,2,3,4	西南侧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4次
003	221231W-518-03G-1,2,3,4	西南侧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4次
004	221231W-518-04G-1,2,3,4	西南侧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4次

表 2-5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检测项目及频次	备注
1#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31 日	风机	3 类	噪声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	\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31 日	风机	3 类		\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31 日	风机	3 类		\
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31 日	风机	3 类		\

凯乐检字（2022）第 121473W 号

表 2-6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及功率	是否运行	数量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声源垂直位置	测试时工况
001	风机	\	是	1	昼间	4	地面	正常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KL-PH-07	\ 无量纲
	镉	HJ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ICPMS-01	0.00005 mg/L
	铅			0.00009 mg/L
	铬			0.00011 mg/L
	铜			0.00008 mg/L
	锌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0.009 mg/L
	镍	HJ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ICPMS-01	0.00006 mg/L
	汞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0.0003 mg/L
	砷			0.00004 mg/L
	六价铬	GB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7	0.004 mg/L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8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KL-GC-01	0.07 mg/m ³
	流量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YC-38	\ m ³ /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KL-GC-01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多功能声级计 KL-ZSJ-07	\ dB(A)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4。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日期：12 月 31 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pH (无量纲)	镉 (mg/L)	铅 (mg/L)	铬 (mg/L)	铜 (mg/L)	锌 (mg/L)
东侧厂界外		7.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10	0.020
标准限值		6.5~8.5	0.005	0.01	\	1.0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2）

采样日期：12 月 31 日

结果 及评价 点位 名称	检测 项目	镍 (mg/L)	汞 (mg/L)	砷 (mg/L)	六价铬 (mg/L)	石油类 (mg/L)	
东侧厂界外		0.00054	0.00015	0.0006	未检出	0.03	\
标准限值		0.02	0.001	0.01	0.0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水所测指标铬、石油类不纳入评价，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2 月 31 日	001	仓储设施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³/h	1094	1095	1094	\	\	\
				实测浓度	mg/m³	0.96	1.01	0.81	\	\	\
				排放浓度	mg/m³	0.96	1.01	0.81	0.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³	1.11×10⁻³	8.86×10⁻⁴	1.01×10⁻³	5.4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备注

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时,所测指标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为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的标准限值执行。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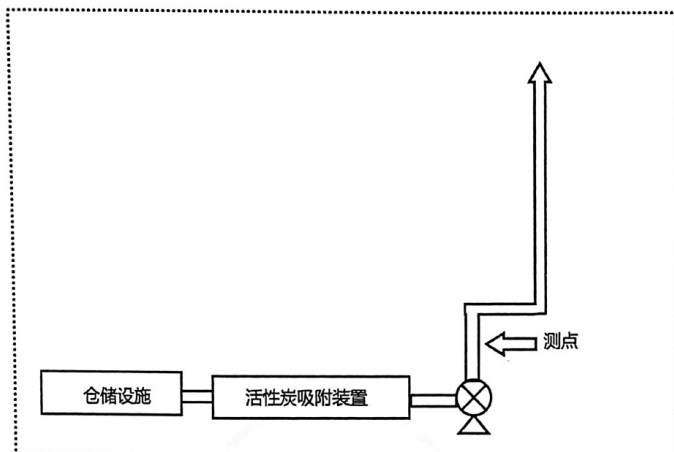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月31日	西北侧厂界外	0.25	0.22	0.21	0.15	0.21	0.48	2.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0.42	0.58	0.40	0.51	0.48			
		西南侧厂界外	0.44	0.36	0.52	0.52	0.46			
		东南侧厂界外	0.28	0.38	0.24	0.24	0.28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

凯乐检字（2022）第 121473W 号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修正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2 月 31 日	1#	11:36~11:39	58.2	58	<65	65	达标
	2#	11:41~11:44	57.2	57	<65	65	达标
	3#	11:47~11:50	58.7	59	<65	65	达标
	4#	11:53~11:56	58.1	58	<65	65	达标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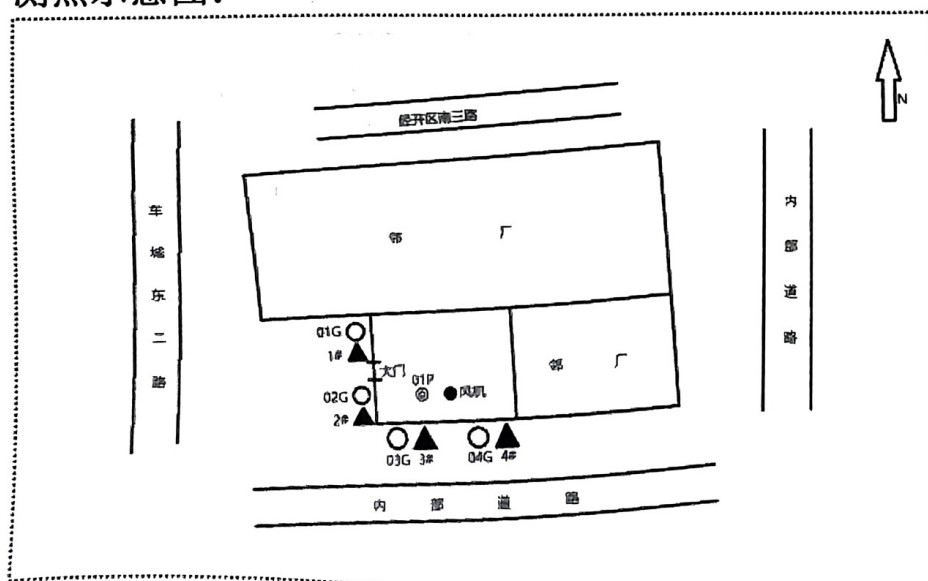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地下水现场采集方法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的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因此该项目不进行噪声背景值测量及修正，直接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噪声源。